

通州区2020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奖励资金-北京
市通州区于家务国际种业科技园区
展厅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A：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B：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A：安徕德建筑设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B：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

委托方（甲方A）：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76号

委托方（甲方B）：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于家务西里3号院

受托方（乙方A）：安徕德建筑设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6号23层2701室

受托方（乙方B）：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院B栋三层

经四方友好协商，就甲方A、甲方B委托乙方A、乙方B为通州区2020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奖励资金-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展厅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设计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昭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通州区2020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奖励资金-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展厅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通房路以北，环乡路以东，于家务中央公园内
3. 项目体量：改造面积32000平方米，及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景观

第二条 设计服务内容及成果

1、服务内容

服务阶段	内容	完成周期	工作内容及交付成果要求
------	----	------	-------------

第一阶段	概念方案设计	3个工作周	概念方案文本（包含但不限于）： • 基地分析； • 案例分析； • 设计理念； • 总平面图及面积指标； • 功能分析； • 交通分析； • 绿化分析； • 主要单体效果图； • 重点景观意向图、重点空间意向图、重点建筑意向图
第二阶段	方案设计	4个工作周	方案文本包括（包含但不限于）： • 方案设计说明； • 技术经济指标； • 总平面图； • 重点角度效果图； • 提供各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以及用以说明各类流线设计的分析图或示意图； • 其他方案报建需要的图纸和资料； • 方案报建本册； • 方案电子校核及相关配合工作。 • 景观设计方案图纸
第三阶段	施工图设计	4个工作周	• 建筑，给排水，暖通，结构，电气全专业施工招标图纸； • 景观施工图设计图纸；

			• 园区小市政设计施工招标图纸
第四阶段	后期服务	——	配合项目施工技术答疑并解决相关问题至竣工验收

2、提交成果

成果提交	形式	份数	责任人	成果提交日期
最终版规划建筑及景观设计方案	电子文本	/	乙方A	收到项目启动金且经过甲方认可建筑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
最终版全专业施工图	纸质	4	乙方B	建筑设计方案经过甲方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
最终版景观设计施工图	纸质	4	乙方B	景观设计方案经过甲方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设计服务费

1. 总价款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固定含税总价人民币 贰佰伍拾陆万元 整 (¥2560000.00)，由甲方A向乙方A分期支付；乙方B的设计服务费，由乙方A在收取甲方A的设计服务费总额内向乙方B支付。

2. 支付详情

支付编号	支付对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小计 (元)
------	------	------	------	-------------	-----------

P-1	乙方A	启动金, 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	50%	1280000.00	
P-2	乙方A	提交建筑方案、景观 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	30%	768000.00	
P-3	乙方A	提交全套施工图纸并 经甲方审查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	20%	512000.00	
合计					2560000.00

3. 乙方B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全专业的施工图招标图纸及景观施工图设计图纸）、配合后期服务；乙方A向乙方B支付详情如下：

支付 编号	支付 对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小计 (元)
P-1	乙方B	在建筑方案确定启动 施工图设计后10工作 日内	/	400,000	800,000
P-2		建筑施工图、景观施 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 且经甲方审查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	/	400,000	
合计					800000.00

注：

(1) 乙方B在提交申报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图纸后30日内, 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图纸内容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给甲方。

(2) 如非乙方B原因产生图纸修改，四方另行商定费用，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认，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设计费用。

4. 乙方A应于甲方A付款的三个工作日前，按照甲方A要求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账户

乙方A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安徠德建筑设计（北京）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帐号：【110945223710601】

乙方B账户名称：【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

帐号：【346769548852】

乙A、乙B银行开户行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应在本协议付款期限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付款的，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发生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不承担款项延迟到账责任，但应积极配合解决问题，以维护乙A、乙B利益：（1）乙A、乙B指定账户信息变更，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通知甲方A、甲方B的；（2）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款项延迟到账的；（3）其他非甲方A、甲方B原因导致款项延迟到账的。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A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A负责向乙方A支付设计费。

(2) 甲方A、甲方B应向乙方A、乙方B提交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甲方A、甲方B不得要求乙方A、乙方B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活动。

(3) 乙方A、乙方B提交设计成果的内容和深度达不到甲方A、甲方B的要求，或未正确理解甲方A、甲方B提出的设计要求而出现重大错误或遗漏，经多次修改仍不能满足甲方A、甲方B要求的，甲方A、甲方B可终止对乙方A、乙方B的相应委托。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A、甲方B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四方应当在协议解除并结算至解除协议之日已完成的合格工作的设计费用，甲方A应在确认结算结果后并收到相应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付清费用。

(5) 甲方A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设计费。

(6) 甲方A指定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

2. 甲方B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B负责确认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由甲方B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乙方A、乙方B各阶段工作成果。

甲方B应向乙方A、乙方B提交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及时性负责。甲方B不得要求乙方A、乙方B违反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活动。

乙方A、乙方B提交工作成果的内容和深度达不到甲方B要求的，甲方B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A、乙方B做出相应调整。

甲方B指定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A负责工程的建筑景观方案设计及施工图审核。

(2) 乙方B负责工程建筑景观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图配合。

(3) 乙方B保证其具有承包本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资质，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也具有法定的注册证书。

(4) 所有施工图纸，由乙方B（工程甲级资质）负责签字盖章。乙方A作为设计顾问方审核并签字。

(5) 乙A、乙B应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服务工作，并按本协议要求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

(6) 乙A、乙B交付成果后，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设计工作，并根据甲A、甲B要求进行修改。

(7) 乙A、乙B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

(8) 乙A、乙B应与甲方A、甲方B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时联络，积极合作。乙方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工作，由于乙A、乙B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A、乙B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乙方A、乙方B分别负责处理和承担其所对应的服务内容之相关事宜。

(9) 设计成果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A、乙B自行负责解决。

(10) 乙A、乙B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后，按甲A、甲B要求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A、乙B按协议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及文件，负责向甲A、甲B进行设计成果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乙方B委派参与设计人员一起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之中。

(11) 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设计成果和服务工作应全部由乙A、乙B应答时提供的项目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具体详见附件一）完成，甲A、甲B可随时要求相关人员简历。乙A、乙B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乙A、乙B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A、甲B，说明更换的原因，并提供继任人的相关资格证明和简历，在征得甲A、甲B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A、甲B对乙A、乙B的更换请求应尽快做出书面答复。除不可抗力外，相关人员的更换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乙方A指定联系人：苏仔亮，电话：15810532437，邮箱：
leo.su@aai-arch.com。

乙方B指定联系人：池英华，电话：1370107481，邮箱：
zyh-zty@qq.com。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乙A、乙B任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应向甲方A支付其所对应收取的设计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况除外。

2. 乙A、乙B任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A、乙B任一方也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A、甲B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A、乙B中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一方退还甲A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其所对应收取的设计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A支付违约金。

3. 乙B所提供的主要材料选材在满足设计效果和甲方要求的前提下，应避免使用市场上同类同质相同效果的材料产品不易寻找或仅有一家生产的产品，而不利于甲方对工程造价的控制。乙B在工程设计

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用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4. 由于乙A提交的规划建筑及景观设计方案导致甲方发生项目返工、项目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的，乙A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本合同项下其所对应收取的设计费，并承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及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所对应收取的设计服务费总额。

5. 由于乙B提交的全专业施工图及景观设计施工图导致甲方发生项目返工、项目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的，乙B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本合同项下其所对应收取的设计费，并承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及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所对应收取的设计服务费总额。

6. 乙A、乙B的设计成果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A、乙B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给甲A、甲B带来损失时，乙A、乙B有对损失进行赔偿的责任。

7.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甲A、甲B、乙A、乙B四方保证对在协商、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A、甲B同意，乙A、乙B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四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在甲A支付完相应设计费后，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之知识产权归甲A、甲B所有，但乙A、乙B依法享有署名权。

3. 乙A、乙B对其完成的本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第三方设计或其它项目设计，甲A、甲B可以将乙A、乙B提交的设计成果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

4. 为宣传该项目需要，甲A、甲B有权对定案后的设计成果或已经完工的项目进行公开展示，并通过传媒、专业杂志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成果。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可免于执行本协议，但受影响的四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对本协议产生不必要的不利影响，并应通知另三方。不可抗力包括战争、恐怖袭击、地震、台风、火灾以及其它相似的情形，如果四方都不能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行使其职责，则应免去他们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期间的责任，履行协议的期限应给予延期。当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可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90（九十）天，任何一方可在书面通知另三方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四方应分别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A甲B乙A乙B、四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终止合同。甲A应按照乙A、乙B完成的工作量对应支付阶段进行工作量的折算来支付相应的款项。并在合同解除后15个工作日全部支付。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A、甲B、乙A、乙B四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产生争议的，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四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无正文）

甲方A：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2.5.17

甲方B：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2.5.17

乙方A：安徕德建筑设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2.5.17

乙方B：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2.5.17